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9层908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在公司签署本报告书时,交易对方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交易的履行亦不违反交易对方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除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公司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中再生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本企业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企业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中再资环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本机构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再资环、公司	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秦岭水泥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环曾用名
中再生、控股股东、母公司、交易对方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供销集团	指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供销总社	指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再资源	指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环服、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
标的资产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青岛海纳	指	青岛中再海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亿能	指	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达源	指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夏达源为宁夏亿能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中再资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再环服100%股权
黑龙江中再生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华清	指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中再生	指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鑫诚投资	指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晟资本	指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秦岭水泥原控股股东
冀东发展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公司	指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公司	指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公司	指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公司	指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	指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	指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湖北公司	指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黑龙江公司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云南巨路	指	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合环保	指	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
湖北丰鑫	指	湖北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唐山固废	指	中再生(唐山)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唐山物流	指	唐山中再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3月31日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出具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中天运【2018】审字第91068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天运出具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7年度、2018年1-3月》(中天运【2018】阅字90011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80049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清洁生产促进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四机一脑	指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
《基金补贴企业名单》	指	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四部委共同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
《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桑德	指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保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文德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再生持有的中再环服100.00%股权,交易标的作价71,111.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购买的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属于相同或相近的行业,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应合并计算。

除本次拟实施的交易外,最近12个月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包括兴合环保100%股权、云南巨路60%股权、上市公司孙公司唐山固废购买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40亩土地以及上市公司孙公司唐山物流购买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57亩土地。

上述交易第一笔发生于2017年,因此以上市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作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计算标准。根据中再资环、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中再环服2018年3月31日/2017年度	20,224.10	39,808.82	10,423.33
兴合环保2017年5月31日/2016年度	18,369.59	10,572.32	4,416.11
云南巨路2017年3月31日/2016年度	11,329.24	3,787.87	1,300.87
40亩商服用地2017年5月31日	1,936.79	–	1,936.79
57亩商服用地2017年5月31日	2,161.31	–	2,161.31
合计	54,021.03	54,169.01	20,238.41
交易总价	86,696.00		86,696.00
孰高	86,696.00	54,169.01	86,696.00
上市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331,913.09	146,136.49	103,265.41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26.12%	37.07%	83.95%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是

注:中再资环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再环服、兴合环保、云南巨路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40亩商服用地、57亩商服用地资产总额数据取自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再生。中再生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为管爱国、沈振山,关联股东为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广东华清、山东中再生、鑫诚投资、银晟资本。2018年8月27日,中再资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联董事管爱国、沈振山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再生,实际控制人均为供销集团,最终控制人均为供销总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重组上市对“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的相关规定,2015年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冀东水泥变更为中再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冀东发展变更为供销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中国证监会已经按照重组上市标准审核通过了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国融兴华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再环服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80049号)。收益法评估后的中再环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71,111.05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中再环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1,305.90万元,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中再环服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71,111.05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中再环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1,111.00万元。

四、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中再资环与中再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

中再生向中再资环承诺,中再环服2018年、2019年和2020年(2018年-2020年度合称“考核期”)实现的经中再资环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662万元、人民币7,055万元和人民币8,576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20,293万元。

(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中再资环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再资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考核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利润补偿安排

1、补偿期间及补偿责任

中再资环应当分别在2018年、2019年、2020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指定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对标的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考核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5日内,标的公司在考核期内截至该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小于考核期内截至该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的,中再资环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再生。

如考核期届满,标的公司考核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总净利润,则中再生应按照约定进行补偿。

2、补偿数额与补偿方式

中再生应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中再资环应在2020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程序,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列明公式计算并确定中再生需要补偿的现金额(“应补偿现金额”)。

考核期限届满应补偿现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额=(承诺总净利润-考核期内标的公司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承诺总净利润×(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额应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减值测试与补偿安排

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考核期限届满时,中再资环应当指定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2020年度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现金额,则中再生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给中再资环。

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考核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补偿程序

中再资环应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20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再生关于标的公司在考核期间发生需进行补偿的事宜及补偿的具体数额,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之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再生。

中再生应在收到中再资环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汇入中再资环股东大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中再环服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说明

2018年第一季度中再环服实现净利润582.05万元,基于该数据,对中再环服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说明如下:

1、根据中再环服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再环服2018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48.44万元,已完成当年业绩承诺4,662万元的48.23%;

2、根据中再环服2016年度和2017年第一季度报表(未经审计),标的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0.25万元和-155.86万元,皆为负数。由于所处行业季节性原因,中再环服第一季度的净利润水平通常较差,2018年第一季度与历史年度情况基本一致;

3、本次重组交易对手的承诺净利润来源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对未来业绩的预测,2018年的业绩预测包含了2018年新增的几项业务,包括歌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业务、海尔集团新增业务、格力电器新增业务、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业务,其中歌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业务和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业务均预计2018年底开始产生收入。格力电器新增业务在已投产新增业务中占绝大部分,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业务数据,2018年1-8月格力电器新增业务实现产业废弃物采购11,075.11吨,占国融兴华预测全年采购量15,517吨的比例为71.37%,高于预测值。上述采购量中已有94.7%完成销售,实现收入约8,122.16万元。

综上,中再环服2018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季节性因素,与以往年度第一季度的情况基本相符;根据中再环服2018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年半年度已完成当年盈利预测的48.23%;同时2018年预计新增业务中已实现收入的部分运营良好,并且年底预计还将陆续有其他新增业务贡献收入。因此,中再环服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高。

(七)关于中再生业绩补偿能力的说明

中再生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176,113.30	1,050,91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437.37	317,489.13
资产总计	1,513,550.67	1,368,407.02
流动负债合计	1,054,812.52	894,414.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233.69	299,288.08
负债合计	1,300,046.21	1,193,702.27
归属于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35.68	122,71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504.46	174,704.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德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德和审字[2018]013号)。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8,308.12	1,998,275.37
其中:营业收入	1,528,308.12	1,998,275.3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23,084.00	1,981,642.39
二、营业总成本	1,544,675.78	2,044,979.69
其中:营业成本	1,384,739.90	1,918,812.6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83,023.86	1,910,465.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44.08	1,379.87
加:营业外收入	23,681.80	24,282.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27.39	22,916.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23.77	17,045.4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德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德和审字[2018]013号)。

根据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检索到涉及“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记录有68条,经逐条核查,其中,①涉及中再生作为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案件总计18件(同一案件涉及的记录合并计算);②中再生并非案件当事人的记录总计39件;③中再生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总计11件,其中涉案金额在20万以上的案件总计3件,包括无锡焦化有限公司诉中再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黎桂盛等5人诉谢太平、中再生以及中再生深圳分公司侵权纠纷一案;郭洪海诉中再生以及天津乾坤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其余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均小于20万元,或撤诉。

此外,根据中再生自查,中再生作为被告、涉案金额超过20万的案件还包括天津裕泓翔物流有限公司诉中再生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前述中再生作为被告、诉讼标的超过20万元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是否采取强制措施或保全措施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原告	被告							
1	最高院(2012)民二终字第116号	无锡焦化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725.2	执行	否	1、被告继续履行《处置合同》;2、被告向原告支付725.2万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原告支付给被告的合同履约保证金1200万元中予以扣除。	法院指定原告代为履行,未履行完毕,预计代为履行费用13,180,502元,扣除保证金,中再生预计需要向无锡焦化有限公司支付843.2万元。
2	(2018)京0102民初28225号	天津裕泓翔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100	一审	否	尚未判决	–
3	(2018)津02民终4634号	郭洪海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乾坤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45.7235	二审	否	尚未判决	–
4	(2013)深宝法民一初字第355号	黎桂盛、黎文杰、黎继武、王儒、孙桂荣	谢太平、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侵权纠纷	112.16564	执行完毕	–	–	–

综上,中再生资产规模较大、收入和利润较高,作为被告、涉案金额超过20万的4件案件涉诉金额合计983.09万元,占中再生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的比例较小,亦不存在受限资产,不会对中再生的业绩补偿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总资产	461,018.31	478,881.72	482,432.50	494,345.79
总负债	286,108.22	366,973.07	313,482.40	388,986.32
所有者权益	174,910.08	111,908.65	168,950.10	105,35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174,066.96	111,057.88	168,201.51	104,610.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35	0.7997	1.2113	0.7533
营业收入	45,736.62	56,863.68	233,820.26	271,315.33
利润总额	8,065.56	8,805.29	26,423.74	26,946.19
净利润	5,959.99	6,549.18	22,013.88	21,96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5.45	6,447.49	21,758.61	21,71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2	0.0464	0.1594	0.156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均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下转A22版)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7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就相关问题的逐条回复及补充披露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采用的释义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一致,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差异原因为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对《问询函》的回复

1.根据草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1,111.05万元,增值率为584.74%。草案解释,主要由于标的资产中再环服的品牌效应带来的客户量逐年增长,导致本次交易价格相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在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行业品牌效应的具体情况,在评估中是如何进行考虑的;(2)结合标的公司成立至今的客户量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标的资产在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行业品牌效应的具体情况,在评估中是如何进行考虑的;

中再生是全国专业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领军企业,中再环服作为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再生体内唯一一家产业废弃物处理企业,亦是国内规模最大、专业性、规范性最好的产业废弃物B2B经营公司。

标的公司的品牌效应主要通过如下几个方面体现:第一,标的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与同行业中大多数小型民营企业或个体户相比,更容易得到上游大型产废企业信任;第二,标的公司已经与海尔集团、格力电器、歌尔股份、东风汽车等国内大型产业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与上述大型产废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为标的公司带来了品牌示范效应;第三,中再生及标的公司多年深耕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回收处置事件,标的公司通过对产业废弃物的规范回收与处置,赢得了上游大型产废企业的信任,形成了品牌效应;第四,标的公司与大量国内下游废金属、废塑料等深加工企业形成合作关系,下游销售客户数量与需求量充足。因此,标的公司向上游大型产废企业供货商采购具备规模效应,回收价格具备一定优势,从而促进了品牌效应的进一步加强。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主要以标的资产已经签订的采购协议、供应商产费量计划、销售协议等作为未来短期内收入预测依据,同时,考虑标的公司已经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可以保持标的公司在现有已经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基础上实现预测期长期业务量的持续稳定增长。

(2)结合标的公司成立至今的客户量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

鉴于标的公司产品均为基础大宗商品,下游客户充分竞争且数量与规模均较大,因此,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收益法评估主要基于标的公司向上游大型企业供应商采购量作为业务量(客户量)预测基础,因此,上游供应商数量变化情况对本次评估值影响较大。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标的公司2015年度供应商数量为23家、2016年度供应商数量为38家、2017年度供应商数量为33家、2018年1-8月份供应商数量为73家,供应商数量基本保持增长态势,特别是2018年标的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供应商数量大幅增加。

标的公司2017年1-8月份采购金额为17,306.94万元,2018年1-8月份采购金额为44,427.31万元,2018年1-8月份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57%。由于标的公司2018年开始大幅扩张业务,2018年1-8月份的采购金额同比增幅较大。

因此,根据上述标的公司2018年1-8月份供应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同比采购金额变化情况,评估机构预测标的公司2018年业务大幅扩张具备合理性;同时,根据标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2018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48.44万元,实际已完成当年业绩承诺4,662万元的48.23%,基本符合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预测业绩水平。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客户量变化情况及实际业绩预测完成情况,标的公司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2.根据草案,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中再生承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662万元、7055万元和8576万元,增长幅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2018年半年报的主要财务数据;(2)在2018年第一季度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582.05万元的情况下,2018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3)根据公开信息中再生涉及52项未决诉讼,请说明上述诉讼是否导致中再生存在受限的资产,或者可能影响中再生的业绩补偿能力,有无具体的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标的资产2018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341.97	19,757.46	13,762.92
非流动资产	470.86	466.64	584.41
资产合计	27,812.83	20,224.10	14,347.33
流动负债	15,309.73	9,800.77	4,513.2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5,309.73	9,800.77	4,513.20
股东权益合计	12,503.10	10,423.33	9,834.1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年1-3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32,428.19	11,127.05	39,808.82
营业利润	2,821.09	741.86	2,809.55
利润总额	2,821.78	739.73	2,836.21
净利润	2,266.56	589.20	2,267.7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8.44	582.05	2,267.2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46	-4,972.55	-24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6	160.16	-15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15	3,948.86	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0.15	-863.53	596.07

(2)在2018年第一季度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582.05万元的情况下,2018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根据上文所示的标的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18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48.44万元,已完成当年业绩承诺4,662万元的48.23%;

2)根据标的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第一季度报表(未经审计),标的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0.25万元和-155.86万元,皆为负数。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季节性原因,标的公司第一季度的净利润水平通常较差,2018年第一季度与历史年度情况基本一致;

3)本次重组交易对手的承诺净利润来源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对未来业绩的预测,2018年的业绩预测包含了2018年新增的几项业务,包括歌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业务、海尔集团新增业务、格力电器新增业务、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业务,其中歌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业务和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业务均预计2018年底开始产生收入。格力电器新增业务在已投产新增业务中占绝大部分,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业务数据,2018年1-8月格力电器新增业务实现产业废弃物采购11,075.11吨,占评估机构预测全年采购量15,517吨的比例为71.37%,高于预测值。上述采购量中已有94.7%完成销售,实现收入约8,122.16万元。

综上,2018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季节性因素,与以往年度第一季度的情况基本相符;根据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年内已完成当年盈利预测的48.23%;同时2018年预计新增业务中已实现收入的部分运营良好,并且年底预计还将陆续有其他新增业务贡献收入。因此,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高。

(3)根据公开信息中再生涉及52项未决诉讼,请说明上述诉讼是否导致中再生存在受限的资产,或者可能影响中再生的业绩补偿能力,有无具体保障措施。

1)中再生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176,113.30	1,050,91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437.37	317,489.13
资产总计	1,513,550.67	1,368,407.02
流动负债合计	1,054,812.52	894,414.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233.69	299,288.08
负债合计	1,300,046.21	1,193,702.27
归属于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35.68	122,71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504.46	174,704.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德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德和审字[2018]013号)。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8,308.12	1,998,275.37
其中:营业收入	1,528,308.12	1,998,275.3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23,084.00	1,981,642.39
二、营业总成本	1,544,675.78	2,044,979.69
其中:营业成本	1,384,739.90	1,918,812.6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83,023.86	1,910,465.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44.08	1,379.87
加:营业外收入	23,681.80	24,282.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27.39	22,916.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23.77	17,045.4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德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德和审字[2018]013号)。

综上,中再生资产规模较大、收入和利润较高,具有较好的业绩补偿能力。

2)根据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检索到涉及“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记录有68条,经逐条核查,其中,涉及中再生作为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案件总计18件(同一案件涉及的记录合并计算);中再生并非案件当事人的记录总计39件;中再生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总计11件,其中涉案金额在20万以上的案件总计3件,包括无锡焦化有限公司诉中再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黎桂盛等5人诉谢太平、中再生以及中再生深圳分公司侵权纠纷一案;郭洪海诉中再生以及天津乾坤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其余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均小于20万元,或撤诉。

此外,根据中再生自查,中再生作为被告、涉案金额超过20万的案件还包括天津裕泓翔物流有限公司诉中再生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前述中再生作为被告、诉讼标的超过20万元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是否采取强制措施或保全措施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原告	被告							
1	最高院(2012)民二终字第116号	无锡焦化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725.2	执行	否	1、被告继续履行《处置合同》;2、被告向原告支付725.2万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原告支付给被告的合同履约保证金1200万元中予以扣除。	法院指定原告代为履行,未履行完毕,预计代为履行费用13,180,502元,扣除保证金,中再生预计